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浠水泰和医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浠水泰和医院有限公司参加浠水县残疾人联合会(单位名称)的浠水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度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/1 包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浠水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度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浠水泰和医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4.8486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.81041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

- 1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需要提供该承诺。 陈秀林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浠水泰和医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电子签章或签字）: 陈秀林

时 间: 2023 年 08 月 22 日